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门楼装饰修缮
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名称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门楼装饰修缮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红城大道西侧 联系电话：0660-6622368 联系人：周全
3	中介服务名称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门楼装饰修缮项目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工程乙级或建筑装饰工程通用专业乙级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为海丰县农业农村局门楼装饰修缮项目提供合法合规的工程设计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20%。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范》（计价格[2002]10号 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具体以签

		订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

	<p>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